

关于聊城市 2024 年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聊城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聊城市财政局局长 任海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我市 2024 年市级预算调整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加大资金资源统筹力度，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稳定、惠民生、促发展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因市级非税收入有大额增收，拟增加部分支出项目；省已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需安排支持项目，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拟对市级年度预算予以调整。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调整内容

1.收入预算调整。一是调增非税收入 14.75 亿元。其中盘活存量水务资产等，调增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 亿元；交通违章行为减少，调减罚没收入 1.25 亿元。二是调增转移性收入 8838 万元。其中，根据《聊城市市级激励性转移支付暂行办法》（聊财预〔2024〕4 号），以调减市级收入形式安排对下转移支付 3000 万元；根据资金统筹使

用规定，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调入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结存资金 8100 万元；省下达我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示范项目外债额度 1195.1 万元，调增市本级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转贷收入 566.1 万元；根据 2023 年决算，调增上年结转收入 3172 万元。

2.支出预算调整。一是调增当年支出 10.58 亿元。其中因消化暂付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办理不动产权证发放消费券等调增城乡社区支出 4.93 亿元；因污水处理费增加、结转中通新能源汽车补助资金本年列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调增节能环保支出 1.71 亿元；列支水利、农业项目尾款调增农林水支出 1.08 亿元；列支烈士陵园搬迁支出调增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亿元；解决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项目尾款及公交公司成本规制调增交通运输支出 5000 万元。二是调增转移性支出 5.06 亿元，主要是调增安排预稳基金。

（二）平衡情况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总规模 172.73 亿元。本次将当年预算收入由 67.78 亿元调至 82.53 亿元，调增 14.75 亿元；转移性收入由 104.95 亿元调至 105.84 亿元，调增 0.89 亿元。将当年预算支出由 149.98 亿元调至 160.56 亿元，调增 10.58 亿元；转移性支出由 22.75 亿元调至 27.81 亿元，调增 5.06 亿元。收支总计均调整至 188.3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全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情况

2024年7月，省下达我市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74.05亿元，全市政府债务总限额达到1311.94亿元，预计2024年年底政府债务余额1294.96亿元。

其中省直接分配莘县等5个省直管县限额71.79亿元；分配市管地区常规限额45.37亿元；分配市管地区重点水利项目限额13.73亿元：其中市本级10.69亿元、东昌府区1.92亿元、茌平区0.59亿元、东阿县0.28亿元、经开区0.25亿元；分配茌平区工业强县限额4亿元；分配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限额39.16亿元。

——市管地区常规限额45.37亿元，按照重点项目需求、综合财力、债务风险状况等因素，分配市级24.9亿元，其中市本级13.36亿元，经开区4.43亿元，高新区3.09亿元，度假区4.02亿元；分配市管地区20.47亿元，其中东昌府区10.64亿元，茌平区4.49亿元，东阿县5.34亿元。

——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39.16亿元，用于政府投资项目收尾等。按照城投债务、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分配市级18.99亿元，其中市本级5.7亿元、经开区6.79亿元、高新区4.13亿元、度假区2.37亿元；分配市管地区13.87亿元，其中东昌府区8.8亿元、茌平区2.38亿元、东阿县2.69亿元；分配省直管县6.3亿元，其中莘县1.56亿元、冠县0.92亿元、临清市0.79亿元、阳谷县0.42亿元、高唐县2.61亿元。

综上，共计分配市级54.83亿元，其中市本级29.75亿

元、经开区 11.47 亿元、高新区 7.22 亿元、度假区 6.39 亿元，用于交通基础设施 3.05 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 5.73 亿元、社会事业 5 亿元、农林水利 11.26 亿元、市政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8.8 亿元、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 1.1 亿元、生态环保 0.9 亿元、其他存量项目收尾 18.99 亿元。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内容

按照以上限额分配方案，需调增市级政府性基金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5.84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8.99 亿元，合计调增 54.83 亿元。对应调增政府性基金城乡社区支出 8.58 亿元、其他支出 46.25 亿元。

(三)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经市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规模 103.83 亿元。本次将当年预算收入由 133.51 亿元调至 152.5 亿元，调增 18.99 亿元；将转移性收入由 -29.68 亿元调至 6.16 亿元，调增 35.84 亿元。将当年预算支出由 88.63 亿元，调至 143.18 亿元，调增 54.55 亿元；将转移性支出由 15.19 亿元，调至 15.47 亿元，调增 0.28 亿元。收支总计均调整至 158.6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另外预计市本级再融资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及还本支出同时减少 3000 万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